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60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鄭翊宏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執聲字第258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鄭翊宏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鄭翊宏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載之日期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前述2罪，皆為竊盜罪，罪質及侵害法益種類相同，衡酌其不法及罪責程度，以及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與適當性，就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。另經本院函詢受刑人關於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惟受刑人並未函覆本院，有送達證書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憑，業已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尚與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

01 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無違，附帶說明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
03 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5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葉逸如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8 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邱瀚群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